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
案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 414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该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合理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经核查，张瑞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我们认为张瑞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理由充分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务。

三、对《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本次提名吕航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被提

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我们同意将吕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韦少辉

刘鸿玲

纪辉彬